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4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趙均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6時4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往豐勢路1段行駛，行經水源路與圓環東路口時，適訴外人張美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圓環東路往南陽路方向行駛至前開路口，因被告左轉彎未依規定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張美琪受有傷害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，賠付張美琪強制險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50元，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及被保險人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有左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，且未領有駕駛執照，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張美琪對被告之

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已於本院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850元，及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紀俊源